关于落实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

有关事项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区县（市）人社局、财政局、经信局、商务局、税务局：

为充分发挥失业保险稳定就业作用，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甬政发〔2019〕3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23号）以及省有关工作要求，经市政府同意，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按规定给予失业保险费返还（以下简称“企业稳岗返还”）或社会保险费返还（以下简称“困难企业稳岗返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稳岗返还

（一）对象范围

采取有效措施不裁员或少裁员、稳定就业岗位的企业。享受企业稳岗返还的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所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和环保政策，管理运行规范且财务制度健全；

2.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

3.申报年度企业当年裁员率低于年末宁波市城镇登记失业率。

裁员率=（上年度失业保险月平均参保人数-申报年度失业保险月平均参保人数）/上年度失业保险月平均参保人数\*100%。

（二）返还标准

企业稳岗返还标准为申报年度企业及其职工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

（三）申报程序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通过网上申报（http://jy.nbhrss.gov.cn:8080/lemis/logon.html）或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nb.zjzwfw.gov.cn)进行申请，也可携带《稳定岗位补贴申请表》、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至企业工商营业执照上住所所在地的就业管理服务机构申报。

（四）申报时间及发放方式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随时进行申报，返还失业保险费每半年予以发放。

二、困难企业稳岗返还

（一）对象范围

困难企业是指符合我市产业结构调整方向和环保要求，管理运行规范且财务制度健全，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裁员率低于5%(含)经营亏损的企业。国有企业和烟草加工业、石油炼化、电力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水泥业、造纸业企业不享受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政策。

困难企业由失业保险基金统筹地区（以下简称“统筹区”）负责认定。市级统筹区困难企业经营亏损为2018年利润总额小于等于零。裁员率计算方法参照企业稳岗返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派遣员工不纳入裁员率计算口径。

（二）返还标准

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标准为企业及其职工2018年度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25%，不含欠费补缴、抵扣、滞纳金等。返还资金一次性发放，一家企业只能享受一次，且不能同时享受企业稳岗返还。

（三）发放方式和实施时间

困难企业稳岗返还企业名单和返还金额通过数据比对获得，由人社、经信、财政、商务、税务5部门联合审定，企业通过网上确认（http://jy.nbhrss. gov.cn:8080/lemis/logon.html）后，在统筹地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根据企业2018年12月份报送税务部门的财务报表，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发放。2018年度汇算清缴后，不符合条件的企业退还。返还资金直接打入企业账户。本政策执行时间至2019年12月31日止。

三、资金管理使用

实施稳岗返还政策的统筹区失业保险基金上年滚存结余须具备12个月以上支付能力，其中实施困难企业稳岗返还须具备24个月以上支付能力。返还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其中企业稳岗返还从“稳岗补贴”科目中支出，困难企业稳岗返还从“其他科目”中支出。稳岗返还资金主要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相关支出。

不符合我市产业结构调整方向和环保政策企业以及严重失信企业不予享受稳岗返还政策。

四、组织实施

（一）强化思想认识。失业保险援企稳岗工作是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稳定就业决策部署的具体体现，是我市支持企业发展保持就业形势稳定的重要举措，各地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二）加强组织领导。失业保险援企稳岗工作由失业保险基金统筹地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各地要成立工作小组，统筹指导协调失业保险援企稳岗工作。市失业保险援企稳岗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陈仲朝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顾立群、市人社局局长陈瑜任副组长，市人社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分管领导和市就业管理服务局局长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市人社局副局长陈文伟任办公室主任。

（三）明确工作责任。各相关部门要协调配合，联动实施，确保工作有序开展。市人社局牵头做好实施办法拟定、企业裁员率核定以及资金发放工作；市经信局做好不符合产业发展方向企业和排除行业企业的认定工作；市财政局做好政策资金保障；市商务局协助做好稳岗返还工作；市税务局做好困难企业利润数据认定工作。

（四）严格监督管理。失业保险援企稳岗工作力度大、影响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各地要建立健全资金审核、公示、拨付等监督机制，加强内部监管，防范廉政风险。稳岗返还企业名单和金额要在各统筹地区政府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要加强技防人防，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验证资格条件，减少自由裁量权，防范内外勾结。严防骗取套取，对造成失业保险基金损失的，要依法追究行政和刑事责任。